

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73 号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 32,741.21 万元用于“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北斗建设项目”），23,758.79 万元用于“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北斗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1,543.15 万元，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预测期内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70,870.8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3,981.92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5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9 年，本次发行已经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同意。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主要终端产品接收机的产能利用率均为 8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838.52 万元，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 2,000.7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北斗建设项目拟使用 20,812.68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4,200 万元购置软件，该项目效益测算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70,870.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3,981.92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 6,228.6 万元购置研发和实验测试设备，11,610 万元购置软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与软件资产的采购内容、购买的具体目标对象和对应金额，结合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软硬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说明北斗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大额设备及软件购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设备、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期限、金额，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3）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说明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概算依据，研发中心项目与发行人已有在途研发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上述研发项目是否处于概念阶段，是否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路线、研发升级创新的具体内容、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毛利率，产能设计、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厂房建设等方面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5）结合两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计

划、近三年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方面,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和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结合市场空间、目前效益实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收入、成本、产销率、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内容,披露北斗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7)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若是,披露相关具体内容;若否,说明后续计划、安排,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47,474.3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2,338.4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7,477.93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062.94万元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万元,其中2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

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等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上海隽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隽梦”）、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星云”）、武汉智能鸟无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鸟”）等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其中，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00.38万元、3,915.67万元、5,119.10万元和2,487.32万元；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843.88万元、1,226.12万元、1,047.03万元和87.42万元。

请发行人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与上海隽梦、北极星云、智能鸟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8日